华环评 [2021]12号

**关于****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用地为华容县三封寺镇松木桥村七组的一座废弃砖厂，项目总用地面积4500m2，总建筑面积4175m2，主要建筑物为1栋生产车间（租赁））、1栋办公大楼（租赁）、1栋原料堆场（租赁），1栋成品堆场（租赁），并完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机制砂石骨料砂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及《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铭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碎石及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屋面雨水、室外场地雨水经管道、沟渠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工程在砂石破碎、制砂及筛分工序采用干法工艺，该工艺位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外排；运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减少粉尘量，项目粉尘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合理布局，项目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各噪声源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破碎筛分制砂粉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机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各类台帐，定期检修，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2021年6月7日

|  |
| --- |
| 抄送: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